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銘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5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銘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
及第7行之「山腳路」均應更正為「山脚路」外，其餘均引
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157號

被 告 賴銘科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居彰化縣○○鄉○○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銘科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上午9時5分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許止，與同事在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某工地內，以邊工作邊飲酒之方式，共同飲用啤酒3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自工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彰化縣○○鄉○○巷0○00號居處。嗣於同日時6分許，行經員林市○○路0段00號前，因未規定使用頭燈而遭警攔檢盤查，發現其渾身酒氣，而於同日時22分許，當場測得賴銘科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8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銘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高如應